未来技术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可招生计划数及进入复试名单要求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可招生计划数 | 申请考核制材料评审成绩 | 硕博连读 |
|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5 | 80 |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 |
| 085400 电子信息 | 8 | 80 |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 |

1.“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简称对口支援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3.已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考生在复试前须主动申明。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复试前应留意天气状况变化，及时确定行程等。

1.复试名单等请查看学院主页（http://www2.scut.edu.cn/ft/yjszsypy/list.htm）。

2.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https://yanzhao.scut.edu.cn/Doctor/signin.aspx下载的复试通知，并根据学院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务必仔细研读学校及院系发布的各类信息，做好充分准备。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等。禁止将招生考试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处理。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考生资格审查

1.时 间：5月30日（星期二）9:30

2.地 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B1C-10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身份证件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时间：5月31日星期三

2.复试内容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复试总时间25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5分钟，综合素质考核20分钟。

学院按学科或工程领域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15分钟。PPT内容包括：5分钟的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该部分用英文汇报）；5分钟的研究工作汇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和科研计划汇报。

3.复试流程

（1）报到时间：5月31日8:15

（2）报到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B1C-101

（3）复试顺序：复试秘书组织考生抽签，确定复试顺序。

（4）复试纪律要求：

①复试时考生务必携带身份证、复试通知书。

②考生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③复试期间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集中，不得随意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候考室，也不得在考场区域

附近逗留。

④已完成复试的考生应迅速离开复试现场，不可和未完成复试的考生接触交流，否则均按违纪处理。

五、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90%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总成绩=复试成绩

6月2日后，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诉时间内提出。

六、录取原则

1. 学院按各专业可用招生计划200%的差额比例，依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双向选择名单（名单内考生可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比例范围内，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成绩相同考生均进入双向选择名单。

2.总成绩的高低仅作为考生能否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依据。

3.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考生，在导师招生计划范围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经双向选择无法找到接收导师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4.学术学位定向考生录取原则：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院学术学位招生计划的5%。录取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从录取定向就业考生当年起，四年内不允许招收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凡有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读的导师，当年不得录取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定向考生录取原则：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院专业学位招生计划的50%。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定向考生不超过1人。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少高计划）按学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执行。

6.复试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若有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七、双向选择

考生与导师沟通进行双向选择，学院向进入双向选择名单考生发放《志愿书》，6月5日中午12:00前，达成双选意向考生将《志愿书》交给导师，由导师打印签字后提交学院。双向选择结束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八、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请考生及时留意查看。

拟录取考生按照学校后续发布的通知自行在研招系统打印《考生现实情况复审表》《调档函》，定向就业考生还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对于在职人员及硕士毕业一年以上考生攻读非定向就业类别拟录取考生还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不允许出现停薪留职或离岗不离职等情况），确无单位者须提供相关说明。

考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合格者录取通知书不予发放。

九、体检

除本校2023届硕士毕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不住校的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外，其他考生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拟录取考生凭体检表和复试通知书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不需要空腹，收费标准 68.26元/人，可以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通知书交B1C-419常老师处。

十、联系方式

考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了解相关问题：

1.学院：020-81181672邮箱：hannan@scut.edu.cn

2.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 邮箱：adyzb@scut.edu.cn